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0期（总第42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0 期

(总第 42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4〕14 号)	(2)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商务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2024 年济南市汽车置换更新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商务字〔2024〕81 号)	(7)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确定济南绿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 21 家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公告 (济应急发〔2024〕50 号)	(11)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新能源 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交〔2024〕72 号)	(13)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总工会关于 2024 年“技耀泉城”海右技能人才大赛— 园林行业园林植物修剪职业技能竞赛情况的通报 (济园林字〔2024〕33 号)	(22)

JNCR - 2024 - 001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4〕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促进建筑行业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 323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建设功能完善、绿色宜居、健康安全的高品质建筑，不断改善城乡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居住体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提升市场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和标准研发应用，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成果转化。

以城镇绿色建筑发展为重点，逐步向乡村绿色建筑延伸，推进城乡绿色建筑全面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推广绿色建筑。坚持绿色低碳理念，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建设以“碳中和”为核心的绿色城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其中政府投资建设或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提升建筑绿色性能。全面推广高星级（二星级及以上，下同）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等符合生态发展、节能减排及改善群众居住环境要求的高

标准建筑形式。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含国有资金）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当获得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鼓励支持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与绿色建筑融合应用、建筑墙体保温与结构一体化等新技术、新工艺。（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政府投资或新立项（核准、备案）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以及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由建设单位代建交付给政府或政府指定运营单位的建筑工程，应当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内隔墙板、楼梯、楼板等部件；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其中政府投资建设或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校舍、公共租赁住房、公寓（宿舍）等工程全面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 50%。（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提高建筑节能水平。大力推广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新建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

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因地制宜发展城镇分布式光伏系统。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和能耗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公共建筑能源系统运行调适制度，推行专业化用能管理。鼓励建筑领域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扶持建筑能源服务产业发展。（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施工。鼓励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利用建筑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再生建筑材料，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制定产品推广应用措施，逐步提高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部位的利用比例。市级及以下财政性资金占主导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建筑的基础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等部位，鼓励使用再生建筑材料。建筑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应当优先使用透水性再生建筑材料。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其中政府投资建设或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30%。政府投资建设或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

建筑、保障性住房全部采用绿色施工建造方式。（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六）打造绿色建筑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绿色建筑方案设计、绿色建材研发生产、绿色施工、绿色建筑运营管理等绿色建筑产业链条。重点培育绿色建材产业、绿色建筑环境设备制造业、绿色建筑业、绿色建筑科技服务业、绿色金融、绿色建筑商贸和会展业等产业，构建完善的绿色建筑产业链网。加强绿色建筑产业、建筑工程业及房地产业联动，打造具有鲜明地区特色、较强辐射力、生态效益高的绿色建筑产业体系。（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支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开发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提高绿色建材利用率。相关研发费用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在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城乡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采用装配式外墙技术产品的建筑，其预制外墙建筑面积

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 3% 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由主管部门确定预制外墙面积后，相关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予以落实。（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在我省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 20%、外窗传热系数降低 20% 且设计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高星级要求的建设项目，不超过其地上建筑面积 2% 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由主管部门确认后，相关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予以落实。（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在我省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 20%、外窗传热系数降低 20% 且设计符合健康建筑评价标准中高星级要求的建设项目，不超过其地上建筑面积 1% 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由主管部门确认后，相关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予以落实。（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符合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不超过其地上

建筑面积 3% 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由主管部门确认后，相关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予以落实。（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符合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60%，且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不低于 35%）设计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其预制部品部件购买资金可计入工程开发建设投入资金。投入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 25% 以上且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各拨付节点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可下调 5 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七）对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建筑单体，建设单位在合理组织分段、分项验收的前提下，应当及时提请相关部门组织核查，确保在隐蔽工程完成前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明确建筑垃圾排放限额标准，开展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公示。装配式建筑在重污染天气 II 级及以下应急响应时，除拆除、土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外，不予停工（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九）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的，由林业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按照《〈济南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折算附属绿地面积。（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十）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设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新型研发机构、工程实验室，加快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关键技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无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技术产品通过省级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后，审查意见可作为工程设计、图审、施工、验收依据。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同一套型可设计多种户型供购房人选择，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作为工程施工、房产测绘依据。

（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统筹安排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资金，重点用于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推广，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制定，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的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清洁能源取暖、绿色生态城区（镇）等示范，装配式建筑项目、产业基地及区域示范，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宣传、公共信息服务等工作。（责任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二）将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建设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重点支持范围，鼓励银行和地方金融组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信贷融资成本等方式给予支持。（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

（单位）要进一步深化提升对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认识，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加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严格过程监管。要强化建筑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对未满足规划条件及本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认定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

（三）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利用专题培训、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宣讲解读相关政策，提高社会各界对绿色建筑的认同度，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1〕3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商务局等 7 部门 关于印发《2024 年济南市汽车置换 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商务字〔2024〕81 号

各区县（功能区）商务、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和《山东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2024 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4〕118 号）要求，实施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现将《2024 年济南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济南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精神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部署安排，按照《山东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2024 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4〕118 号）文件要求，更好实施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结合济南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时间

政策实施期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下日期均含当日）开始，最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对消费者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政策实施截止日期期间转让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济南市内汽车销售企业购置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均为新车），且在山东省内完成车辆注册登记的，给予

一次性定额补贴。

（二）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乘用车的消费者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消费者每转让一辆旧乘用车并购置一辆新乘用车可申请一次补贴。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三）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燃油乘用车，购车价格 8 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 3000 元，价格 8 万元（不含）至 20 万元（含）的每辆补贴 8000 元，价格 20 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 12000 元；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新能源乘用车，购车价格 8 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 4000 元，价格 8 万元（不含）至 20 万元（含）的每辆补贴 10000 元，价格 20 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 15000 元。购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

（四）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九座及以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为新能源乘用车，挂其他汽车号牌的视为燃油乘用车。

（五）本细则所称转让是指个人消费者通过出售方式，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使申请人名下的旧乘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情形），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转让的旧乘用车应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以《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转让时间以《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

购买新乘用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乘用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时间为准。

（六）政策实施期间，申请人购置同一辆新乘用车（以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不得重复申请享受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或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另一种类型补贴。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三、补贴申报流程

（一）补贴申报入口

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期间，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山

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选择购置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济南市为补贴受理地，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信息，并清晰、完整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贴申报材料

1. 录入申请人身份信息及名下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 I 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信息，上传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 录入转让旧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号牌号码、转让登记日期等信息，上传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转让前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一、二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 录入购置新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号牌号码、购买、注册日期等信息，上传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第一联“发票联”）和《机动车行驶证》（主、副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上述转让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置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机动车行驶证》应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济南市政策实施截止

日期期间取得。

四、补贴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信息后，市商务局会同市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置换更新信息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如线上审核出现困难或异议，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线下核实。信息审核由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

（二）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由市商务局通过信息平台反馈等方式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按要求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提交有关信息，逾期不予受理，补贴不予发放。申请人如出现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等特殊情况，需通过申报平台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市商务局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信息推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复审，根据省级部门反馈审核通过的信息，由市商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每月汇总一次补贴发放信息及金额，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补贴资金管理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全部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额满即止。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将政策实施期间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和资金清算建议等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六、监督管理要求

（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济南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市商务局对补贴信息、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目标设定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市财政局负责对市商务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乘用车转让登记、新乘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三）市商务局要及时设立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热线咨询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

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取消补贴申领资格，已发放补贴的予以追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四）申请人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在出售旧乘用车后，应及时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有关部门将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五）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本细则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或变更，以国家、省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确定济南绿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 21 家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公告

济应急发〔2024〕50 号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局，有关单位：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和《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2〕5 号）以及《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济应急发〔2022〕74 号）要求，经企业自评、申请、评审、整改、公示等程序，确定济南绿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 21 家（见附件）为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现予以公示。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三年。

附件：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名单（2024 年第 4 批）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名单

（2024 年第 4 批）

一、危险化学品	济南百惠凯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济南绿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慧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济南诚信气体有限公司	济南必威思成骅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
济南市平阴金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山东垄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纺织行业
济南万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齐鲁宏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市恒昌气体有限公司	轻工行业
山东化友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宣正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日月升包装有限公司
莱芜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商贸行业
山东久隆信和药业有限公司	济南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烟花爆竹	建材行业
济南永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山东明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工贸行业	济南轨道城建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行业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 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交〔2024〕72 号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各城市公交企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交发〔2024〕7 号）要求，为更好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设备更新补贴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制定了《济南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 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交办运〔2024〕49 号）、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济南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 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要求，推动城市公

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济南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具体实施工作遵循“程序规范、安全高效、严格审核、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其中：

1. 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补贴 8 万元。

2. 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新购动力电池价格的 50%，每辆车最高补贴 4.2 万元。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市、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中心城区由市交通运输局认定，各区县由申请人运营所在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各区县要严格城市公交车范围界定，原则上不得与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城乡道路客运燃料消耗信息申报与补贴管理系统”中填报的农村客运车辆重复。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

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报废、新购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均应为“公交客运”。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部分更换不予补贴），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且满足 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

第五条 补贴资金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

第六条 各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原则，根据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科学指导各城市公交企业因地制宜选择更新车辆或更换动力电池，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

车长类型，引导更新小型化、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工作应在确保整车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运营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应遵循“谁主张、谁负责；谁更换、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运营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签订动力电池更换安全责任书。

第七条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及时向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第三条规定）提交补贴资金申请（附件 1、2、3）及佐证材料，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申请人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申请人需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同时，申请人应提供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付款凭证、《机动车登

记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参数截图等信息与佐证材料。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申请人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付款凭证、动力电池更换安全责任书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动力电池更换安全责任书由申请人提供，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由申请人出具或聘请第三方验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提交截止日期可视情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八条 各区县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初

审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附件 4）并加盖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章；应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通过交通运输部管理系统（yb. motcats. com. cn）填报本区县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填写汇总表（附件 5）并加盖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章，并将汇总表纸质版、电子件（Excel 格式）、初审意见及申请人报送的全部纸质和电子材料一并报市交通运输局，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市交通运输局收到申请人提报的申报材料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补正信息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

对因企业原因造成的车辆核减，由企业承担相应责任；对相关部门核查工作组组织不力、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由相关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汇总符合补贴

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向市财政局提报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建议，并同步将资金安排建议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审核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并于每月 5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月补贴资金拨付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指导区县相关部门和市级各单位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的具体绩效目标，按程序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申请及佐证材料。各区县不得要求将报废公交车和报废动力电池交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使用翻新动力电池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区

县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 1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请

* * 区（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运函〔2024〕39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交办运〔2024〕49 号）及《济南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济交〔2024〕72 号）规定，我司现申请 * * * * 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报废车龄 8 年及以上公交车 * * 辆；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 * 辆，其中 8 米（含）以下的 * * 辆，8—10 米（含）* * 辆，10 米以上的 * * 辆；其中低地

板及低入口车 * * 辆；更换车龄 8 年及以上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 * * 辆。申请补贴资金共计 * * * * 万元。（明细表及佐证材料附后）

我司承诺提交的明细表及佐证材料（含电子版）真实有效，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不实、重复申报等行为，我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补贴资金收款账号：* * * * * *，户名：* * * * * *，开户行：* * * * * *）

申请人：* * * * * * 公司（公章）

*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2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补贴申请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区 县	企业 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 日期	申请补贴 金额 (万元)	
			车牌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车 长 (米)	动 力 类型	机动车 注册登 记日期	车 牌 号 码	车 辆 识 别 代 号	车 长 (米)	动 力 类 型	车 辆 品 牌	车 辆 型 号	生 产 厂 商			是否低地 板及低入 口车辆
1																	
2																	
3																	
4																	
5																	
6																	
...																	
合 计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 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新购车辆 “动力类型” 主要分为三类: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3.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附件 3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补贴申请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动力电池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年）		
1															
2															
3															
4															
5															
6															
...															
合计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说明：1. “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动力电池种类” 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 “动力类型” 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附件 4

× × 区（县）交通运输局初审意见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按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运函〔2024〕39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交办运〔2024〕49号）及《济南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济交〔2024〕72号）规定，我局对××企业提交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请进行了审核：××企业报废车龄8年及以上公交车××辆；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其中8米（含）以下的××辆，8—10米（含）××辆，10米以上的××辆；其中低地板及低入口车××辆；更换车龄8年及以上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辆。申请补贴资金共计××××万元。经审核，更新新能源公交车中符合申报条件的××辆，其中8米（含）以下的××辆，8—10米（含）××辆，10米以上的××辆；其中低地板及低入口车××辆；更换动力电池车辆中符合申报条件的××辆。申请补贴资金共计××××万元。详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汇总表。

附件：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汇总表

× × 区（县）交通运输局
× × × × 年 × × 月 × × 日
×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5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更新数 (辆)				动力电池 更换车辆 数 (辆)	补贴金 额 (万 元)	收款账户信息		
			L ≤ 8	8 < L ≤ 10	L ≥ 10	合计			其中: 低地板及 低入口车	账 号	户 名
1											
2											
3											
4											
5											
6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_____ 经办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L 表示车辆长度, 单位为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总工会关于 2024 年“技耀泉城”海右技能
人才大赛—园林行业园林植物修剪职业技能
竞赛情况的通报
济园林字〔2024〕33 号

各参赛单位：“技耀泉城”海右技能人才大赛—园林行业园林植物修剪职业技能竞赛（B 组）方

案》等文件要求，各区县园林和林业绿化

部门、局属单位、园林绿化养护企业 43

支队伍 129 名选手参加比赛。比赛通过现

场抽签的方式确定参赛队伍和修剪树木序

号，比赛公平公正。比赛选手团队合作，

现场研究修剪方案，依次进行一株乔木、

一株花灌木修剪，专家评审组按标准现场

打分，评出团体一等奖 11 个、二等奖 15

个、三等奖 17 个，26 人获得个人奖项，

18 个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6 个单位、9

人获得突出贡献奖（详见附件）。各参赛

队伍充分展示了各自精湛的修剪技艺，表

现出园林职工的良好精神风貌。

按照《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技耀

泉城”海右技能人才大赛—园林行业园林

植物修剪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2024 年

附件：2024 年“技耀泉城”海右技

能人才大赛—园林行业园林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植物修剪职业技能竞赛获奖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名单

济南市总工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2024 年“技耀泉城”海右技能人才大赛—
园林行业园林植物修剪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单
(团体奖)

一等奖（11 个）			
名次	单位名称	抽签号码	参赛选手
1	济南园林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扈海龙、崔传玺、张晓君
2	山东齐风鲁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	辛 振、苏春国、顾 凡
3	济南市林场	4	房玉军、刘江东、夏重阳
4	山东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	杨学磊、陈正军、张 新
5	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张永波、王茂勇、张英军
6	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3	于 朋、陈允鑫、孟庆钢
7	济南高新区城市管理部	2	薛鹏飞、张 波、王克彬
7	山东柏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	郭静静、饶 乾、李绪泉
9	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服务中心五龙潭公园	14	刘 平、索海旻、赵 鹏
10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植物园	31	张 艳、张灿民、吴玉贺

10	山东高速鸿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	王建国、苏本凯、韩 成
二等奖（15 个）			
12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12	张广杰、吕战国、孙 燕
13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9	王世会、程茂亮、郭康太
14	山东普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1	许志勇、岳 亮、张晓山
15	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7	宋京训、王国卿、何俊健
16	济南东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8	梅廷新、孙建德、田文宝
17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百花公园	13	张戡河、王 静、宋鹏远
18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黄文强、刘 星、王 松
19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泉城公园	6	云 雷、李 民、张国军
19	平阴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8	翟咸峰、张立新、刘志江
21	济南百合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0	赵吉超、段 阳、吴光明
21	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35	孙德宝、王玉春、李仕奎
23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花圃公园	10	于 会、于 新、姜林志
23	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6	刘 博、杨凤菊、柏振宇
25	南部山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3	刘洪美、王新峰、陶秀华
25	钢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吕乃芳、孙方鹏、刘月震
三等奖（17 个）			
27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动物园	17	李登峰、东 莹、田金峰

27	济南易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	郑玉成、熊伟健
29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森林公园	15	姜财起、陈 梅、张玉英
29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千佛山风景区	26	毕永辉、张瑞洁、苏迎兰
29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王寿涛、王佳豪、林荣浩
32	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38	孟凡武、闫树勇、张玉文
33	山东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	袁洪振、李 磊、乔光明
33	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37	都芳民、位好刚、霍培君
35	济阳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7	孙义群、周传玲、张 伟
36	槐荫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	张济华、郭 伟、刘增召
36	历下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39	王 震、邓 超、张 强
38	济南绿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2	亓孝军、房玄睿、李浩烁
39	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服务中心趵突泉公园	21	王珍华、高 波、宋新红
39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中山公园	43	张清松、任广兵、李 宁
41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刘增强、韩 潇、刘守伟
42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英雄山风景区	11	盛 军、薛鲁东、张 凯
43	济南西城森泰置业有限公司	32	张昌忠、王廷新、殷宪标

2024 年“技耀泉城”海右技能人才大赛—
园林行业园林植物修剪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单
(个人奖)

一等奖 (11 个)				
名次	单位名称	姓名	抽签号码	职务、职称、技术等级
1	济南园林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扈海龙	5	三级绿化工
2	山东齐风鲁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辛 振	20	高级工程师
3	济南市林场	房玉军	4	高级花卉园艺工
4	山东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杨学磊	36	二级绿化工
二等奖 (9 名)				
5	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永波	34	高级绿化工
6	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于 朋	23	管理岗八级
7	济南高新区城市管理部	薛鹏飞	2	主办
7	山东柏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郭静静	9	二级绿化工
9	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服务中心五龙潭公园	刘 平	14	高级绿化工
10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植物园	张 艳	31	工程师
10	山东高速鸿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建国	40	/
12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张广杰	12	高级工程师
13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王世会	29	工程师

三等奖（13 名）				
14	山东普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许志勇	41	四级绿化工
15	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宋京训	7	科员
16	济南东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梅廷新	28	/
17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百花公园	张戡河	13	中级工
18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文强	19	/
19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泉城公园	云 雷	6	工程师
19	平阴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翟咸峰	8	高级农艺师
21	济南百合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赵吉超	30	/
21	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孙德宝	35	管理岗七级
23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花圃公园	于 会	10	高级技工
23	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刘 博	16	高级工程师
25	南部山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刘洪美	3	/
25	钢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乃芳	18	工程师

2024 年“技耀泉城”海右技能人才大赛—
园林行业园林植物修剪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单
（优秀组织奖）

历下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槐荫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济南高新区城市管理部
- 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南部山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 济阳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
- 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 济南市林场
- 钢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 平阴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 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服务中心

2024 年“技耀泉城”海右技能人才大赛—
园林行业园林植物修剪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单
(突出贡献奖)

序号	获奖单位	获奖个人
1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绿化监督处	王吉栋、孙艾修
2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工会联合会	李 娟
3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汪玉静、徐 倩、刘 昌
4	济南风景园林学会	王美芳
5	济南高新区城市管理部	晏 武
6	山东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宋庆柱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0 期

10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